

苗栗縣籃球協會 函

地址：苗栗市復興路2段220之3號
聯絡方式：0910-433-386 吳喜松助理教授
苗縣府社政字第0950128223號函成立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苗籃協字第108003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競賽規程

主旨：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擬與鈞府辦理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」，惠請貴處轉知本縣各國中、高中職踴躍報名參賽。並請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函轉該縣市大學、高中職暨國中男女籃球隊踴躍參賽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8.8.21台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800284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0月8日至10月19日共12天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0月1日止或額滿230隊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國際學校女子公開組、大男甲一級、甲二級、甲三級；大女甲一級、甲二級、甲三級；高男甲組、高男組；高女甲組、高女組；國男甲組、國男組；國女甲組、國女組等15組。

六、報名資訊及報名表填寫請下載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或苗栗縣籃球協會FACEBOOK 臉書或苗栗縣籃球協會中文網站、英文網站：<http://www.mba.org.tw/>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競賽組

理事長 王儒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並提昇國內大學、中學籃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依據：體育署 108.8.21 台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80028472 號函核備辦理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體育署。
- 4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／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。
- 5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籃球協會、苗栗高商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星裕國際公司。
- 6、比賽組別：(1) 國際學校女子公開組 (2) 大學男子甲一級 (3) 大學男子甲二級 (4) 大學男子甲三級 (5) 大學女子甲一級 (6) 大學女子甲二級 (7) 大學女子甲三級 (8) 高男甲組 (9) 高男組 (10) 高女甲組 (11) 高女組 (12) 國男甲組 (13) 國男組 (14) 國女甲組 (15) 國女組。
- 7、參賽資格：
 - (1) 學校女子公開組：國內外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女子學校均可報名，必須有該校學生證明。有參賽本比賽之大女甲一級、大女甲二級、大女甲三級、高女甲組可以跨組報名參賽(惟體力必須自行調配)。
 - (2) 各組：國內、外大學、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加，含在台外籍學校及學生。(大學組民國 78 年 9 月 1 日；高中組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；國中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)含以後出生。球員必須在學學生、研究生。
 - (3) 大學組：依照 108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 UBA 註冊級別報名(公開一級：甲一級。公開二級：甲二級。一般組：甲三級)體保生、運動績優生等必須參加甲一級或甲二級。信任登錄，違反者取消該隊資格。
 - (4) 各組球員不得跨組比賽(除學校女子公開組)，代表第二隊時，經查獲球員跨組參賽，取消該隊球員及第二隊全隊比賽資格及戰績。該球員不得再出賽。
 - (5) 中學甲組：新學年 108-109 年籃球聯賽報名高中甲組 HBL 或國中甲級 JHBL 球隊，必須報名甲組比賽，各校限報名一隊。各組如報名第二隊該組超過 12 隊時不受理第二隊，除非大會賽程編排需要。
 - (6) 未遵照聯賽報名組別，違反信任條款(例如：甲一級球員打甲二級或中學聯賽甲組球員打一般組)經查屬實，兩年不受理該校報名。
- 8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9 日共 12 日。(各組比賽預定時段，公布本會網站或本會即時資訊：苗栗縣籃球協會 FACE BOOK 臉書公告)
- 9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(鋪裝進口木質地板)✓
- 10、比賽規則：採本會公布修正之 2019 年 2 月 1 日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本會網站公佈判例。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四節共 40 分鐘。
- 11、比賽用球：採斯伯丁皮製籃球(男 7 號球、女 6 號球)。
- 1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3 日(週一)止，郵戳為憑。不受理電郵、傳真。
競賽組周子樺 0972-190-723 秘書長吳喜松老師 0910-433-386
- 13、報名地點：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復興路 2 段 220 之 3 號 苗栗縣籃球協會競賽組

黃文海先生收；或寄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收。

- 14、報名手續：(1) 按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，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。
(2)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圓整。
(3) 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，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。
- 15、抽籤：10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4 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並召開領隊會議，各隊自由出席。
- 16、注意事項：(1) 各隊經費自理。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(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)。
(2) 報名後無故棄權或比賽發生打架、棄權之球隊，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。各隊必須有該校報名之教練或隨隊職員在場，才能比賽(否則沒收球賽)。
(3) 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加比賽，若個人健康情況有所隱瞞，而導致發生意外或比賽時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比賽受傷時由本會協助送醫，不負責賠償。各隊保險費由各校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未滿 18 歲之球員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(4) 球員可報名 14 位，上場僅能在 14 位當中登錄 12 位上場比賽。職員 4 位、球員 14 位如有多報依序刪除。
(5) 當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資格時，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，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他球隊比數戰績成績計算。
- 17、申訴：如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，簽名後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- 18、獎勵：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鼓勵之；前六名兩週內寄發學校名次證明及個人成績證明。
- 19、賽程公布：各組賽程於 108 年 9 月 29 日週日晚上公佈於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；以及苗栗縣籃球協會 臉書 FACK BOOK 苗栗縣籃球協會 網站：<http://www.mba.org.tw> 請參賽球隊自行下載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- 20、請上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或苗栗縣籃球協會 臉書 FACK BOOK 於 9 月 10 日起掌握報名隊數資訊。
- 21、注意事項：因苗商停車位有限，比賽時導致教職員車輛無法停放。故比賽僅提供各隊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教師等 3 位車輛(含遊覽車)進入。請攜帶證件，依照報名表職員名單進入。其他家長、觀眾、等車輛請停放在校門口對面大型停車場。
- 23、附註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或本會網站、臉書公告，修改時亦同。